

证券代码：871753

证券简称：天纺标

公告编号：2025-062

##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之子议案 2.10:《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对外进行的投资行为，即公司将货币资金以及经资产评估后的房屋、机器、设备、物资等实物，以及专利权、商标权、

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一）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二）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1. 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2. 公司出资与其他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3. 参股其他法人实体；
4. 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四条** 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50%以上的及其他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企业发生的本制度所述对外投资决策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事项，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公司参股的企业发生的本制度所述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债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再行按照参股公司章程及其有关办法行使公司享有的股东权利。

**第五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
- （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公司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 （三）效益优先的原则，坚持实现投资效益的最大化。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履行本制度，对有关事项的判断应当本着有利于公司利益和资产安全和效益的原则审慎进行。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作出决策。

**第八条** 除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外，公司应严格按照如下规定的权限及程序履行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手续：

（一）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对外投资项目，应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批决策。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未达到股东会审批标准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上述指标中同一交易对象、相同交易类型的事项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

（三）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的;
-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
- 6.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7.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
- 8.《公司法》《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由股东会审批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上述指标中同一交易对象、相同交易类型的事项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对外投资事项,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决策。

(五)若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则应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九条** 某一对外投资事项虽未达到本制度规定需要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标准,而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总经理认为该事项对公司构成或者可能构成较大风险的,可以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 第一节 短期投资

## **第十条** 短期投资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部门或有关业务负责人对随机投资建议进行评估，根据投资对象的赢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

（二）公司财务部负责提供公司资金流量状况表；

（三）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财务处理。

**第十二条** 涉及有价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十三条** 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与证券投资操作人员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应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 **第二节 长期投资**

### **第十五条** 长期投资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部门或有关业务负责人对适时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与财务部共同对投资项目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送总经理。

（二）总经理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出总经理权限的，总经理在初审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超出董事会权限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且经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经理层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具体运作及实施。

**第十七条** 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或协议，长期投资或协议应经公司法务人员、法律顾问（或公司聘请的律师）进行审核，并经授权的决

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协同经办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

**第十九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二十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投资项目决策机构讨论处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投资项目预选到项目终止期间的全部档案资料。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三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人员应及时了解、获取投资单位的信息，及时向公司汇报情况。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

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配合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二十七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财实的一致性。

##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八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因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出现或发生投资协议约定投资终止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公司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的；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转让投资的法律、法规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组织相关部门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 第七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五条** 对外投资事项未依法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六条** 被投资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 （一）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四）大额银行退票；
- （五）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六）遭受重大损失；
- （七）重大行政处罚；
- （八）《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被投资公司应当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及责任部门，并将相应的通讯联络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备案。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